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9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741,985,086 股(其中 A 股 1,633,366,086 股,H 股 108,619,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 1,648,270 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740,336,8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2,269,452.80 元(含税),其中 A 股扣除回购账户后参与分红的股本数量为 1,631,717,816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5,374,252.80 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631,717,816×0.80)÷1,633,366,086≈0.80 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72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